

证券代码：002600

证券简称：江粉磁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93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鉴于目前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、相关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 2016 年上半年的盈余情况，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,177,211,887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总额 58,860,594.35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 137,313,492.73 元，即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为 137,313,492.73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剩余可分配利润为 78,452,898.38 元，结转至以后使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是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，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且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以及《未来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公司的制度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同意将《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相关提示：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果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

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，敬请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